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细则（试行2025）》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2025）》在原《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2022）》的基础上，结合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情况、2023、2024年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意见、导师代表与研究生代表，制定本评审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年8月28日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实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财教〔2025〕6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教〔2014〕29号）、《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科大党发〔2018〕8号）、《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科大政发〔2025〕5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奖助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奖助对象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学历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奖助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评定的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

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力量奖学金等。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成员不得少于9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辅导员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在评审前将细则向全体研究生公布；负责本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奖学金的申报、材料核查、初评材料公示及材料提交等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请各类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的申请条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组织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申报材料审核和初评，确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初评名单后，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评和公示。

第八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

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或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若研究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文件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章 评定原则与评审条件

第九条 学院每年评定的奖学金的等级、数量、比例及奖励金额等按照学校当年给学院下达的指标执行。社会力量奖学金评审按照专项奖学金章程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基本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良，潜心科研，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和专业技能竞赛，近两个学期无考试（考查）不合格科目，两学期之前有考试（考查）不合格科目，但补考或重修通过者，可参评学业奖学金。

(二)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等。

(三) 遵纪守法，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四) 个人人事档案根据学校档案馆的要求，按时完整调入学校，由研究生工作部（院）负责管理。

(五) 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同等参评，但暂停奖学金发放。

(六) 博士申报一等学业奖学金者，不可使用硕士阶段成果。

(七)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后，申报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申报一等学业奖学金者（含博士研究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荣誉（含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部）授予的荣誉）；

（二）参加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或专业教指委举办的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说明

（一）按教育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下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65号）文件执行。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每年9月启动，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和推荐，学校复评和审定。

（三）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从一等学业奖学金名单中产生，占用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说明

（一）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学年默认二等学业奖学金，调剂进入我校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学年默认三等学业奖学金。

（二）博士新生学业奖学金：默认二等学业奖学金。

（三）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无不实信息或者无隐瞒不利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

（四）学业奖学金在每年9-10月由各学院组织评审，学校审批，按学期发放。

第五章 评定办法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集中评审，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推荐指标，按照《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2025)》文件精神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每年下达的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分年级、分类型将奖学金评定指标分配到各研究方向，由各学科方向进行评审推荐，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原则如下：

（一）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统一根据各方向、各类型全日制研究生人数，分配学业奖学金名额和等级。

（二）对于硕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学生，学院首先根据学校下达的各等级奖学金总指标数，按照各年级、各方向、各类型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年级、各方向、各类型。分配过程中，分配指标出现小数时，先按整数部分分配指标到各方向，剩余指标按照小数部分大的方向优先的原则，进一步将剩余指标分配给各方向，直至学院当年指标完全分配完成。指标分配时，各方向、各类型剩余指标数实现逐年累加，当年未使用完的指标结余至下一年，当年多用的指标，从下一年指标中扣除。

（三）当年分配至某一方向、某一年级的学业奖学金指标，优先在本方向、本年级使用，但不跨年级使用，当某个方向、某个年级指标因无学生满足奖学金评定要求而无法完成时，该指标收回学院重新分配，由此引起的剩余指标不结余到下一年。

第十六条 各方向根据学院当年下达的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分年级、分类型按照如下办法评定奖学金：

（一）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

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评定。

（二）对于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2025）》文件进行打分排名，得分高的优先。当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形时，综合成绩平均分高的排名在前。

（三）研究生三年级再次申请学业奖学金时，前期申请学业奖学金使用过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助金由研究生工作部（院）审定发放表并签字，交学校财务统一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账号。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扣发一至三个月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研究生人事档案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由研究生工作部（院）完成核查，逾期将不再受理。档案未按时完整调入研究生工作部（院）的全日制学制内研究生当然认定为有固定工资收入者。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依照上级文件精神制定并执行，若有最新文件要求，则按上级文件执行。